

# 走私農漁畜案件犯罪手法與採證鑑定問題之研究

## The Research on Modi Operandi, Identific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Smuggled Agriculture, Fishery and Animal Husbandry Product

劉邦乾<sup>1</sup>、陳憶君<sup>2</sup>

Liu Pang - Chien、Chen I - Chun

### 摘要

本研究將探討走私犯罪模式並分析舉證過程中面臨問題，私貨鑑定常因採證程序瑕疵或法律見解出現爭議，造成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甚至行政訴訟要求國家賠償情事，除打擊士氣外，也讓檢察機關不願現場查扣私貨，採責付保管或押款放行等權宜方式，事後若發生疫情及食安問題，政府部門再檢討各部會查緝不力，消耗行政資源。

法院對於鑑定方式較採信科學證據，但多數案件仍以人為外觀判斷或主管單位鑑定，法庭上易遭質疑球員兼裁判而排除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本文探討自行政院於 2006 年 11 月成立安康專案以來，遭遇爭議之走私農漁畜產品鑑定程序及方法，分析成功與無罪之判例，研究如何強化法律上的證據力，進而建議查緝與業管單位，提升走私案件之定罪率。

關鍵字：走私犯罪模式、私貨鑑定、查緝走私

### Abstract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and analyze the pattern of smuggling. In usual,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products identification process often lead to disputation and result in non-prosecution, acquittal, and the inefficiency in administration.

A judge uses scientific evidence for identification. However, most cases are highly affected by subjective judgement. Thus, the court's justice and the effect of the

<sup>1</sup> 劉邦乾，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博士候選人，現任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視察。

<sup>2</sup> 陳憶君，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博士候選人，現任職於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秘書長。本文通訊作者：劉邦乾 (liubong114@gmail.com)

identification report are always challenged.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disputed case which were sentenced by courts since the Executive Yuan established the Safe & Healthy Project in November 2006. This study is to make suggestions on how to strengthen the legal evidence and provide detailed information for investigators and administrators units to achieve a more effectively conviction rate on smuggling cases.

Key words: Smuggling M.O.、Identification of Smuggling goods、Anti-Smuggling Operation

## 壹、前言

中國大陸地區因地緣接近，農漁畜產品價格較低，政府為保護國內產業，管制稻米、落花生、紅豆、大蒜、香菇、金針、豬肉、雞肉及鯖魚等重要農漁畜產品及其加工製品進口，總計約 830 品目，惟在低成本的誘因下，相關走私案件持續未斷，依行政院農委會統計，近五年平均每年銷毀走私農漁畜產品達 200 至 300 公噸<sup>3</sup>。

經政府成立「安康專案」努力查緝下，私梟集團改變犯罪手法，將大陸地區農產品轉運越南、泰國、韓國等第三地，偽造當地產地與購買證明，以貨櫃轉運方式，以合法掩護非法入境，造成無法鑑定產地證明是否偽造，以及難以判定是否為中國大陸地區農產品等問題。

走私未經檢疫之農漁畜產品，除造成國內產業衝擊，影響農漁民收益，也可能夾帶疫病蟲害，將含農藥及重金屬殘留的黑心食品流入，嚴重危害國人健康，故加強走私查緝與提升鑑定機關之有效定罪證據，實為當務之急。另查獲之後，須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採樣檢驗農藥殘留，該產品是否經過第三地以合法掩護非法，會先將該貨櫃扣留在海關之私貨倉庫，海關等查緝單位會透過管道，函詢外交部駐外單位查詢報關行填載之出口公司在當地是否合法成立等簡單查詢，除非檢察官堅持不得放行外，通常採取「押款放行」即先以市價至少二倍及懲罰金額，讓業者繳錢質押領取貨品。此對於公家機關不失為一種變通的方法，因偵查到判決確定，不知何年何月，若最後判決無罪確定，易衍生國賠訴訟。

查獲之後，必須採樣送往鑑定機關鑑定該農產品之產地為何，目前檢察機關委託鑑定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雜糧蔬菜鑑定小組」。走私農產品之手法日新月異，尤其大陸地區農產品以第三地轉運臺灣，難以蒐證及定罪，可藉「行

<sup>3</sup> 行政院農委會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平台機制，與相關查緝單位進行經驗交流及資源整合，加強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等案件，針對走私犯罪模式，清查可能販售地點，回溯上游盤商、倉儲（庫）處所、起貨源頭及走私管道，以達追本斷源目的。

## 貳、文獻探討

### 一、走私之意涵與理論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巡防範圍寬廣遼闊，加以每日於沿岸及近海作業之漁船筏逾14萬艘次，掌握目標數量眾多複雜，況且走私漁船大多私設有不易遭發現之密艙、密窩以利藏匿違禁物品，故單靠漁船進出港之例行性安全檢查，確實難以全面防堵走私犯罪。

走私係指在國境秘密運送貨物之行為，是一種隱密的地下經濟活動，主要目的在於逃避國家所設置關卡之檢查及課徵之關稅（周誠南，1987；陳建勳，1992；林清和，2001）；林山田（2008）從犯罪學及刑法之觀點探討經濟犯罪，其認為從刑法角度，走私係屬財稅犯罪的一種經濟犯罪行為；國外學者 Deflem,Mathieu & Kelly Henry-Turner（2001）則認為，走私為暗中將貨物從一個擁有統治權之國家輸入另一個有統治權國家，或從合法輸入應稅物品中逃漏關稅等行為。

總結簡單的定義「走私」即是規避檢查、偷漏關稅、逃漏管制，未經申報許可而暗中將管制或應稅物品運輸進出國境。

### 二、走私犯罪相關文獻

國外最早係自1973年起，由學者 Bhagwati & Hansen 開始走私行為之研究，此後陸續有 Kemp、Falrey、Martin & Panagariya, Sheikh、Thursby、Jensen & Thursby、Norton 等學者，分別研究走私行為對生產和消費效率之影響，從查緝走私的風險來分析走私行為以及透過運輸成本分析探討對於走私行為之影響。（盧振茂，2003）。

蔡崇本（2004）認為，走私犯罪以科技整合整體研究方能求得問題形成因素。駱平沂（2007）認為「漁船走私」主因為「經濟因素」。謝文忠（2012）就差別接觸理論解釋，若與具走私背景之犯罪團體接觸後，從事走私犯罪機率較高。邱清標（2006）分析指出走私犯罪問題主要有社會、地理、經濟、政治以及其他影響因素。

就查緝執法層面而言，吳傳安（1998）提出必須廣拓情報來源、獲取漁民向心力，建構全民治安網，方能共同抗制走私與偷渡犯罪，陳維明（2003）則置重

點於海上勤務之部署，強調應把握治安重點時間、縮小勤務範圍、嚴守登岸據點，集中重點於夜間時段，增加海上巡邏頻率，才能有效打擊走私犯罪。劉邦乾（2013）分析走私案件若透過落實地方經營與諮詢布建，發揮團隊合作與情資整合，經由兩岸共打機制方能瓦解走私集團。

就走私犯罪防制而言，蔡崇本（2004）認為走私犯罪是世界性問題，也是國際性事務，我國司法警察應納編駐外單位，成立司法警察聯絡官制度，以掌握情資有效防杜。賴威翔（2007）強調查緝機關之間應加強情資分享與合作，針對未來犯罪趨勢、查緝作為深入檢討，共同尋求防制走私具體策略。徐瑞明（2001）只有深入瞭解地區特性、治安狀況，剖析走私原因、犯罪模式，才能有效抗制走私情事發生。

### 三、走私犯罪模式分析

依據海岸巡防署「海巡勤務」對海域走私模式區分為十種方式<sup>4</sup>，大致歸納為六項，

- (一) 海上接駁裝卸私貨與海上丟包：即利用一般商船或散裝貨輪將私貨載運到公海上約定地點等候，且由我國籍漁船以事先約定之聲光信號予以識別後，接駁裝卸私貨運回國內或利用商船將私貨運至海域特定地點，將私貨以防水塑膠袋包好之後，拋入海中，並繫上大型的浮球或浮標，使其不至於下沉並作為標識位置之用，然後再派漁船出海時打撈上岸。
- (二) 利用快艇、船管筏近岸搶灘走私：利用航速極快之我國籍（或無籍）快艇（俗稱黑金剛）或船管筏混於一般作業漁船中出海，等待時機，運載私貨，以躲避查緝私艦艇的追緝，再將私貨以點放的方式，分散裝卸於近岸接駁的小型船筏、舢舨，趁機搶灘上岸。
- (三) 以漁貨作掩護規避檢查：將私貨置於船艙底層，上面再覆蓋大量漁貨及碎冰作為掩飾，使查緝人員不易察覺，進入漁港後，等入夜後再假裝卸魚貨為名，行搬卸私貨之實。復，再伺機取出。
- (四) 海上工作船舶走私：利用海上工作船舶或工作平台底層空艙藏運私貨，並且以進行海岸工程為名，行走私之實，亦曾發現將私貨藏匿於水泥沉箱之中者。
- (五) 利用沿岸地形地物藏運：私貨載運入境之後，利用沿岸之沙洲、工寮、防空洞、防風林或挖設地道藏放，以逃避海巡人員查察。

<sup>4</sup>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勤務」（2011年），頁223-225。

(六) 利用拖運箱子與地下道輸送方式走私：利用大小與一般膠筏相似，外觀酷似棺材之鐵箱子（俗稱鐵官材）放置於漁船復以纜繩托運至岸際，再以吃水較淺之小型快艇拖到沙灘上，或利用漁港挖掘之地下道（亦有加裝輸送帶者），將船靠在地下道口，再從所私設之密窩、密艙口（或船舷或船尼）將私貨輸送入住宅，並利用較大型漁船停靠其外遮蔽，如拖復中途遇巡防艇臨檢即放掉境繩，用以逃避查察，如果未遭發現，再派船筏前往拖予。

## 參、走私農漁畜貨物鑑定

### 一、私貨處理諮詢、認定與鑑定定義與差異

#### (一) 諮詢：

1. 請求時機：查緝機關發現涉嫌走私農漁畜產品，無法判斷是否為走私產品時，可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立之諮詢平台請求諮詢，以加速涉嫌走私案件之處理。
2. 法律效果：因該會諮詢平台非為依法設置之單位，所作諮詢「認定」尚難謂係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所稱之鑑定機關，查緝機關仍應本於職權進行其他事證資料蒐集，再佐以該會提供諮詢意見作最後判斷，勿以提供諮詢「認定」結果作為唯一準據。

#### (二) 認定：

1. 請求時機：各查緝機關於發現走私農漁畜產品，若當下無法立即透過向主管機關諮詢時，由現場之聯合查緝小組成員商議，並依經驗判斷後報告該管轄之民生經濟組檢察官依查緝人員所提供之職務報告與佐證資料「認定」是否為私貨，再由檢察官指示將貨物採樣送鑑定或發還貨主，未實施移送作業。
2. 法律效果：因認定機制為聯合查緝小組共同商議，以及主辦之查緝機關（情資單位）所提供之報告與調查之資料為依據所作之結果，通常在檢察官背書情形下，有一定比例的證據能力，事後須由主辦之查緝機關再補充送主管機關鑑定之結果報告，交由檢察官決定是否刑事移送再為起訴或不起訴參考。

#### (三) 鑑定：

##### 1. 請求時機：

- (1) 案件移送地檢署或關務機關前，查緝機關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

需要，可自行將產品取樣或相關事證資料，逕送公正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鑑定」，以補強證據。

- (2) 案件移送後，司法或關務機關對於農委會提供諮詢「認定」或查緝機關所送「鑑定」結果，有疑義或不具法律效力，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鑑定」，以釐清事實真相。
2. 法律效果：「鑑定」為一種調查證據方法，鑑定結果係供作司法或關務機關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資料，對於案件是否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仍須由司法或關稅機關作最後裁處。

#### (四) 「諮詢」、「認定」與「鑑定」差異性：

	諮詢	認定	鑑定
單位	貨物品項主管機關	執行查緝機關	公正第三方
時效	24 小時	當日	二週內
作法	專家書面審查	司法機關現場研商	科學儀器報告
證據力	佐證參考	補強證據	強而明確
定罪率	低	中	高

## 二、現行鑑定作業程序

自 2006 年 11 月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安康專案」後，實際查緝走私案件執行上，仍然發生多次機關間横向聯繫走私物品後續處理窒礙問題，故於 2014 年 12 月由秘書單位海岸巡防署召開「行政院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 35 次會議討論，請財政部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開研商「緝獲走私進口農漁畜產品移交及後續處理」會議，會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私貨鑑定，該會於 104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走私農漁畜產品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諮詢、鑑定流程及連絡窗口」，明定作業程序。

### (一) 農產品

1. 諒詢：農委會農糧署僅就「大蒜」、「乾香菇」協助查緝單位到場或電子郵件諮詢認定，儘速在半小時至數小時內回復諮詢結果，此項諮詢為免費。
2. 鑑定：由海關或查緝單位採樣，茶項目請逕送茶業改良場進行鑑定，每件鑑定費用 1,500 元，鑑定期程約 3-7 天；其他農產品請逕送農糧署「雜糧蔬

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鑑定為免費，鑑定期程依作物別約 5-15 天。

**農產品鑑定作業程序表**

項目名稱	大蒜、乾香菇、落花生、乾金針、筍乾鑑定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及運銷加工組
作業程序說明	<p>1. 農糧署接獲海關或查緝單位函詢協助鑑定案件時，以公文密件函送鑑定單位。</p> <p>2. 鑑定單位收文（含樣品）後，經首長批示，交由協助鑑定小組收取樣品，並核對樣品數量。</p> <p>3. 協助鑑定小組依據鑑定方法流程，與所蒐集之樣品外觀性狀進行性狀比對。</p> <p>4. 鑑定完成後，將鑑定報告以密件簽陳首長核示後，以公文密件函復農糧署，再由農糧署依據鑑定報告填寫通聯單，以密件函復查緝單位並副知農委會國際處。</p>
控制重點	<p>1. 檢視來文密件內容及樣品：樣品來源與相關資料。</p> <p>2. 鑑定樣品取樣：依照貨樣編號順序，每一貨樣隨機選取約 10 個樣品。</p> <p>3. 樣品外觀性狀描述及比對：測量各樣品外觀性狀並將每一貨樣測量調查結果，逐批與協助鑑定小組蒐集之臺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越南及中國大陸等國之樣品及相關資料，進行樣品比對，做成初步鑑定結果。</p> <p>4. 拍照存證：將鑑定完成之貨樣逐一拍攝正反兩面照片存檔，以利爾後必要時查核之用。</p>
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 89 年 12 月治安會報指示「對市面上非法大陸農產品如何認定，請農委會提供相關資訊作為查緝人員執行任務之參考」及 90 年 7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加強查緝農產品走私進口之具體措施事宜會議」決議成立「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

## (二) 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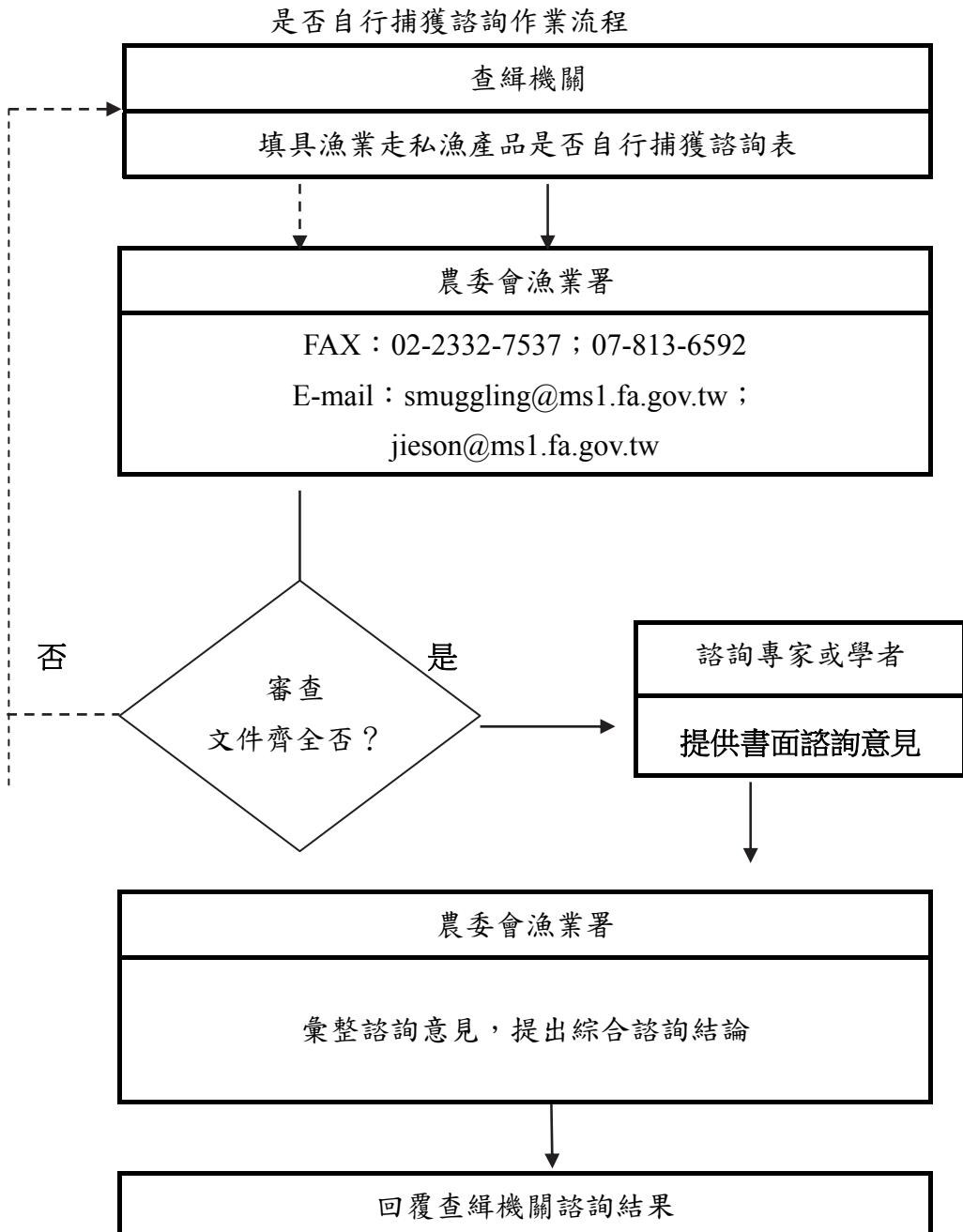
### 1. 諮詢：

(1) 農委會分別於 1999 年 3 月 20 日及 9 月 7 日函告各查緝單位，如在漁船上查獲載有大量牡蠣、文蛤、九孔、牛蛙、甲魚、蟳、淡水長臂大蝦、白蝦、海瓜子、山瓜子、花蛤、香魚、鱈魚、鰯魚、筍殼魚、淡水鰻魚、柳葉魚等 17 種養殖或生長於淡水或潮間帶之水產品時，查緝單位即可認定為走私水產品，並依法偵處，無需再透漁產品是否為漁船自行捕獲諮詢。

詢作業流程處理。

- (2) 農委會漁業署為協助查緝機關認定漁船載運之漁產品是否自行捕獲，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受理漁船載運漁產品是否自行捕獲諮詢作業流程」如下圖，並成立「漁產品是否為漁船自行捕獲諮詢小組」，提供查緝機關遇案需協助認定是否為自行捕獲時，依該作業流程填具「諮詢表」，並檢附漁撈設備、漁獲物及其外包裝照片等事證資料傳送漁業署，因諮詢認定需彙整資料提供專家及學者研判，派員至現場無法立即認定，將儘速在 24 小時內回復諮詢結果，此項諮詢服務為免費。
2. 鑑定：由海關、查緝單位採樣或相關事證資料，逕送農委會水產試驗所、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檢驗服中心，鑑定漁船載運漁產品是否自行捕獲及水產品種名，皆為免費，倘另需檢驗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量或 COI 基因序列等，每件樣品收費約 2,000 元，鑑定及檢驗期程約 7-14 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受理漁船載運漁產品諮詢流程圖



(三) 畜禽產品

1. 諮詢：農委會畜牧處協助查緝單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諮詢認定，並

儘速在 24 小時內回復諮詢結果，此項諮詢為免費。

2.鑑定：由海關或查緝單位採樣逕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或本會畜產試驗所進行鑑定，每件樣品收取鑑定費用約 3,000~5,000 元，鑑定期程約 14 天。

####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

1.諮詢：直接送鑑定即可。

2.鑑定：農委會林務局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設置「野生動物虛擬鑑定中心」，提供查緝單位遠距上傳動物之照片，依據動物形態特徵進行判別，鑑定時間依動物類別之特殊性，約半小時至數小時不等，此項網路鑑定服務為免費。

### 肆、偵查走私鑑定案例分析

#### 一、走私落花生鑑定：

台灣每年落花生乾莢果的年需求量約為 6 至 7 萬公噸，自 2002 年加入 WTO 後，依烏拉圭農業協定將落花生由原來管制進口之產品改為關稅配額開放進口，採行關稅化措施，以關稅配額方式在一定配額內採低關稅，稅率 25%，一年一配，全年進口，目前落花生關稅配額數量為乾莢果 5,235 公噸，關稅配額外，採高關稅。由於中國大陸落花生生產成本低廉，開放中國大陸落花生進口將衝擊國內落花生產業。因此，對中國大陸農產品開放進口作法，採審慎調整方式，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不定期召開之「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依申請項目逐項持續檢討開放，並以「正面表列」公告准許輸入大陸農產品，目前落花生仍然屬於禁止自中國大陸輸入之農產品。

國內落花生栽培主要品種為臺南選 9 號、臺南 11 號、臺南 14 號及花蓮 2 號等。國產落花生對於農藥使用之管理較為嚴格，且無因長期儲運，不致產生黃麴毒素之食用安全疑慮，加上品質極為優良，深受消費者喜愛。為避免進口落花生冒充國產落花生，若經由植株或種子外觀而無法客觀判別其品種特性，則考慮由生物技術中之 DNA 指紋鑑定技術，加以判別，以確保國產農產品之品牌與特色。

#### （一）外觀鑑定：

落花生品種鑑定因為待檢材料或目的不同，一般可分為五種類型，包括 1.鑑定兩樣品是否為不同品種；2..鑑定兩樣品是否為相同品種；3.鑑定未知樣品為何品種；4.鑑定待檢樣品是否為混合兩個以上之品種；5.鑑定樣品是否為基因改造品種。

現行落花生品種鑑定之基本原理依據個體間或品種間遺傳特性差異，

利用作物外表形態特徵區別，如花色、葉片、果實型狀及果色等。雖外觀或形態標誌具有易於判斷且穩定性高之優點，但是同一種作物可利用這類型之遺傳標誌數目仍相當有限。

目前針對走私及進口農產品之品種或產地鑑定工作，係由農委會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由於進口或走私落花生為初級原料，其作物外表型性狀少，大多為去殼帶膜或去膜之花生仁或花生片。故僅能依據所收集到之品種圖譜一一比對，目前所收集之品種圖鑑大部分為中國大陸各地之主要栽培品種，包括山東、安徽、江蘇、遼寧、廣東等地，其他進口國家尚有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柬埔寨等國，如下圖。



## (二) DNA 分子鑑定：

近年發展之 DNA 分子標誌鑑定技術，包括蛋白質、RNA 及 DNA 等分子層次之差異，不但可快速檢定，且僅需極少量之樣品即可獲得客觀且正確之鑑定效果；其中 DNA 分子標誌種類很多，而且不斷在發展中，常見之 DNA 分子標誌包括：RAPD (Random Amplified Polymorphic DNA)、RFLP (Restriction Fragment Length Polymorphism)、AFLP (Amplified Fragment Length Polymorphism)、SSR (Simple Sequence Repeat) 及 ISSR (Inter Simple Sequence Repeat) 等，各種分子標誌在品種鑑定應用上各具有其優點及缺點。落花生為常見之走私農產品，早期以帶莢方式走私進口，可由外觀判斷是否為國產品種，但是近年來則以種仁形式為之，增加外觀判斷之困難。如以 DNA 分子鑑定技術鑑別落花生，將有利於協助遏阻走私行為。

海巡署金門查緝隊於偵辦落花生走私案件，採樣委請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實施鑑定，該農改場與台灣大學合作，將落花生品種臺南選 9 號、臺南 10 號、臺南 11 號、臺南 12 號、臺南 13 號、臺南 14 號、台農 6 號、台農 7 號、花蓮 1 號、花蓮 2 號及地方品種花仁、紅仁、黑仁等，除依田間生育期間的依株型、分枝、葉型及葉色等特性，以及生育成熟期間莢果大小、形狀、莢果厚薄、網紋深淺、種子形狀及種皮背紋顏色深淺等性狀加以區

別外，另配合 DNA 指紋分析以 ISSR 分子標誌，使用 8 條引子可獲得 11 個具有鑑別效果之標誌，完成國產落花生主要品種鑑定圖譜，如下圖所示。已可區分國產落花生與非國產落花生，除保障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也因鑑定報告提供檢察官起訴與法官判刑之主要有力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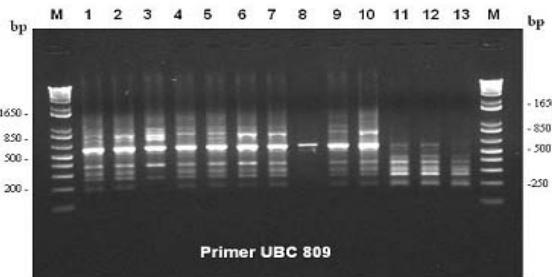


圖 2. 以 UBC809 引子進行落花生不同品種間之差異鑑定分析

UBC809 序列： 5' -AGA GAG AGA GAG AGA GG-3'

代號說明：M：標準分子量(100bp plus DNA ladder) bp

1：台南選 9 號	2：台南 10 號	3：台南 11 號
4：台南 12 號	5：台南 13 號	6：台南 14 號
7：花蓮 1 號	8：台農 6 號	9：金門選 1 號
10：甜豆	11：走私樣品	12：走私樣品
13：走私樣品		

國內香菇以太空包栽培為主，年栽培量約 1 億 7 千萬包，年產乾香菇約 4,500 公噸，主要產區為南投、台中、台南及彰化等縣；段木香菇產量約 200 餘公噸，主要產區為新竹、苗栗及臺南等縣。二者合計年產量約 4,700 公噸。自我国加入 WTO 後，原管制進口之乾香菇採關稅配額方式開放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進口。目前我國未開放大陸香菇進口，然因大陸產品價格低廉，部分業者以走私、挾帶或轉口等不法方式，使大陸香菇進入國內市場。對於走私農產品之查緝，係由海關進行邊境管制及海岸巡防署負責查緝海岸及海域不法走私，另由海關、農糧署、海巡署、調查局及各地警察局成立「走私農產品聯合查緝小組」，進行市售或倉儲可疑農產品之查緝工作。

農委會農糧署於 2002 年成立「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配合協助查緝單位，鑑定業者進品產品貨樣之原產地，目前均逐批採樣送鑑定。鑑定小組依查緝單位所送貨樣之外觀性狀、採收後處理方式等，與所蒐集之各國菇類樣品特性比對，輔以鑑定小組成員之專業知能，推定貨樣之可能產地。由於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係海關法定權責，協助鑑定小組之鑑定結果，僅係提供

海關原產地認定參據之一，海關仍須參酌相關書件與查證結果進行原產地最終判定。

### (一) 外觀鑑定：

以現有中國大陸之樣本，主要針對以下四種實施鑑定：1.裂紋花菇。2.無裂紋光面菇。3.壓縮扁香菇與4.香菇絲等，其外觀菇傘表面呈淺褐色、褐色或深褐色，菌褶色澤較深呈黃褐色至淺褐色。其菇腳均有修剪，所留菇腳很短，菇體香氣淡或有異味，常因保存不良受潮之故，菇體較濕軟，其中壓縮扁香菇與香菇絲兩類型態產品在大陸較為常見，如下圖。



### (二) 鑑定案例說明：

海巡署彰化查緝隊在嘉義縣水上鄉執行聯合查緝，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農委會農糧署等單位，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搜索票，當場查獲違法販售疑似中國大陸產製香菇、壓扁香菇及香菇絲共計 2,473 公斤。該批香菇及香菇絲經農糧署鑑定小組人員現場初步鑑定為中國大陸產製，並由彰化查緝隊抽取香菇樣品 21 包函送「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協助鑑定。案經鑑定小組鑑定全部樣品之外觀與性狀均與中國大陸樣品相符。

### (三) 無罪判例爭議：

海巡署桃園查緝隊會同關務署基隆關於 2015 年偵辦貨櫃走私香菇案，取樣香菇雖由「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鑑定為走私香菇並由基隆地檢署以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起訴在案，然於 2017 年經地院一審，及高院二審均判決無罪且定讞，其無罪之原因歸納分析如下，第一，若扣案疑似走私物品僅以外觀鑑定，鑑定者出庭作證時，易遭被告辯護律師質疑無科學證據；第二，因本案之鑑定小組部分成員，為台灣地區其他香菇業者參予提供意見，遭律師質疑未逕行利益迴避；第三，當檢方再提上訴時，以增加微量元素、穩定性同位素及有機成分等科學檢測數據，然相關科學檢測結果，法官認為並未與對照樣本產生直接連結，遭證據排除，反而成為對被告有

利之證據，無法證明扣案香菇為大陸走私之香菇，上訴遭駁回無罪定讞。

### 三、走私漁產品鑑定

台灣四面環海漁業捕撈技術比起鄰近國家純熟，經常年過度捕撈、海洋環境破壞，以及整體氣候暖化變遷，漁業資源逐年枯竭，加上自 2000 年起兩岸關係逐漸和緩，台灣漁船直航大陸載運非自行捕獲之養殖魚類返台銷售賺取價差，已成為西部沿海大多漁船維持生計之主要途徑，也因此影響國內養殖產業經濟利益，政府遂於 2006 年起推動「安康專案」計畫，加強查緝非法大陸漁產品走私，其中又以黃魚、海瓜子、沙白、花蛤、牡蠣、紅甘、海鱺與嘉臘等高經濟價值魚種為主，引發漁民與各漁船業者反彈，質疑司法單位對漁產品查緝無標準與公正性，且衍生多起國賠案件之行政訴訟。

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與海巡、關務機關在面對多次行政訴訟後，即對一線查緝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讓執法單位能在短時間內辨認載運之漁產品是否為非自行捕獲，並建立各聯繫窗口與非自行捕獲諮詢平台，防止案件後續遭漁民質疑情形。

#### (一) 外觀鑑定：

以近年查獲案例中，以南部地區走私花蛤案最大宗，初期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01 年 8 月 1 日函文（農漁字第 901321239 號）表示：高雄市籍漁船能於大陸沿海以耙具撈海瓜子及花蛤，且每日捕獲量在 300 公斤以內，理論上係有其可能，惟實務上漁船所載該類漁產品是否自行捕獲，可參酌漁具、作業天數、捕獲量等因素。高雄市政府以此核准旗津地區漁船以出海每日 300 公斤漁獲量上限額度，造成部分養殖業者認為政府帶頭違法，遂向立法委員陳情，由立委約詢主管機關與查緝單位，並要求成立專案小組執行查緝，並報請高雄地檢署指揮偵辦，惟因貨物認定與查扣爭議，僅以外觀鑑定如下圖，仍無法達嚇阻效果。



#### (二) 鑑定案例說明：海巡署高雄查緝隊偵辦旗津地區「花蛤走私集團」漁船直

航中國大陸福清市（素有「花蛤之鄉」稱號）非法載運養殖花蛤案，每次查獲之漁船載運數量重達 8 公噸，然因活體漁產品容易造成腐壞，故均由檢察官指示責付保管，並採樣送學術單位（屏東海生館與水產試驗所）物種鑑定，再由漁業署委請水試所實驗船出海實地捕撈結果之數據，同時結合該走私集團漁船 VDR 之電磁紀錄，作為最後起訴之有力證據，多數業者雖聘請律師為長期訴訟，後因各項證據明確，部分業者也因漁船遭漁業署行政處分停牌，均已認罪協商。

## 伍、結語與建議

走私集團從事走私農漁畜產品所需之事前、事中及事後工作不外乎要有人、犯罪工具（漁船或貨輪）、錢、走私物品等等缺一不可，私梟會將農漁畜產品走私來臺主要原因乃其有暴利可圖，例如大陸走私香菇在臺灣販售之利潤平常均有三倍以上之價差，如再遇到臺灣重要節慶時，價差有能高達五倍之大，而臺灣民眾也大都分不清何者為臺灣本產香菇，何者為大陸香菇，因為民眾認知大陸香菇或其他農、漁、畜產品不能進口來臺，還是寧願相信政府會嚴格把關，但相對政府應該指導民眾不可購買來路不明之農、漁、畜產品，同時也應公開資訊，針對目前政府所獲得有關之各國及大陸農漁畜產品項目，外觀、特徵等與臺灣之農漁畜產品差異性推廣給一般消費民眾知情，杜絕民眾購買到走私產品。

我國農漁產品種鑑定涉及跨部會機關，除各主政單位制定 SOP 外，應利用安康會報協調機制，協助海關及查緝單位鑑定所移送之疑似走私或經第三地轉口鑑定工作，並適時出庭協助作證。為增加法庭上之證據能力，目前作業除就現有搜集之品種與海關及查緝單位所送樣品作外觀性狀之比對。未來當研究以 DNA 指紋鑑定技術進一步鑑定；惟是項鑑定比對結果僅能做品種鑑定，尚無法判別樣品之原種植產地；但品種或基因的檢驗，對於落花生或香菇等產品、育種、智慧財產權、保護施行、檢定和糾紛的仲裁，以及整個農業生產體系、進出口市場和植物品種國家法令政策，均扮演實際而重要的角色，有必要透過行政院農委會為秘書單位，協調各查緝單位提出走私物品樣本需求，作為 DNA 資料庫的比對來源。

另近年因分子生物技術突飛猛進，各式新標誌不斷被研發，基於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和前提下，各國對植物種源和優良作物品種保護勢必加強。應用分子標誌以鑑定作物品種或品系的技術，將成為品種專利制度之重要鑑定工具，政府除應加強各國農漁畜產品 DNA 資料庫建檔外，考量是否公開相關資訊，以食品安全為前提，防止民眾購買到走私農漁畜產品。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6，公務統計年報，高雄。
-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元照出版社，臺北。
- 許春金，2017，犯罪學，三民圖書，臺北。
- 王進旺，2011，海巡勤務，修訂第三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北。
- 張淑貞、李素馨，2012，都市街頭搶奪犯罪熱點分析：日常活動理論之觀點。都  
市與計畫，39(1)，71-94。
- 陳建勳，1992，台灣走私行為之實證分析，台北市：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 何泰良，2013，漁船走私香菸活動與海象因素關聯性之分析研究，高雄市：國立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 吳傳安，1998，台灣省漁港走私與偷渡研究，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  
究所。
- 邱清標，2006，港口走私偷渡問題與因應對策之研擬，基隆市：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航運管理學系。
- 徐瑞明，2002，海峽兩岸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貨櫃走私個案探討，台北市：國立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 蔡崇本，2003，高雄港走私偷渡之研究，台中市：私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 盧振茂，2003，我國海岸走私行為之經濟分析與管理策略之探討，高雄市：國立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謝文忠，2012，台灣地區海路走私犯罪模式之研究，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  
防治研究所。
- 賴威翔，2008，查緝活體動物走私進口之政策研究，台中市：私立逢甲大學公共  
政策研究所。
- 劉邦乾，2013，海路毒品販運組織及犯罪手法之研究，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犯  
罪學研究所。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10，查緝人員走私魚貨判定實務訓練講義，頁 33-35。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2006，可倫食品公司判決書，頁 12-15。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017，106 上訴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書，頁 7-13。
-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2008，常見走私農產品介紹及辨識專題報告，頁 25-31。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2018，處理漁船走私漁產品參考資料彙編，頁 21-25。

## 二、英文

- Deflem, M., & Henry-Turner, K. (2001). Smuggling.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Deviant Behavior. Philadelphia: Brunner-Routledge, 473-475.
- Akers, R. L. Rational choice, deterrence,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The Path Not Take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90), 81, 653-676.
- Cornish, D. & Clarke, R. V.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Y: Spring-Verlag ,1986).
- Tullock, G. (2001). Efficient rent seeking. In Efficient Rent-Seeking (pp. 3-16). Springer, Boston, MA.
- Wilson, J. Q., & Kelling, G. L. (1982). Broken windows. Atlantic monthly, 249(3), 29-38.
- Bhagwati, J., & Hansen, B. (1973).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smuggling.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72-187.
- Sheikh, M. A. (1974). Smuggling, production and welfa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4), 355-364.

